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的）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人民政府）的（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夏孜盖乡巴音托洛盖村田园综合体附属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卷被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06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卷帘机支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东鹏博大(天津)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2065.36万元，资产总额为1562.27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3. （卷帘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临海市精益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1860.26万元，资产总额为1308.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大棚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州市帮瑞农资经销处），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890.69万元，资产总额为780.5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毡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德旭达土工材料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985.24万元，资产总额为605.3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防雹网），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平县智邦丝网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560.96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配电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名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6人，营业收入为5602.07万元，资产总额为4808.9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和赐福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7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